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88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信璋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7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某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不慎酒力自摔倒地，嗣經警方據報前往處理，並對黃信璋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0時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黃信璋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

01 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2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03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
04 明。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7 第39、42、4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
08 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
09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監視錄影
10 畫面翻拍照片及查獲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罪名：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
17 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
18 項提出相關證明方法，是參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
19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
20 關之認定，然因累犯資料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
21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
22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23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24 （二）刑罰裁量：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歷來政府廣加宣傳酒駕
26 行為應予嚴懲之高度共識，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
27 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竟無視於此，仍執意於
28 飲用酒類後，為圖一己之便，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忽
29 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
30 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本
31 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1 經濟狀況（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具體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書記官 儲鳴霄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26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